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宗軒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萬4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3,770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3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筱玲